

证券代码：830332

证券简称：佳龙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龙股份”、“公司”）于2014年1月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无锡佳龙换热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财务顾问协议书》，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经首创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佳龙股份，股票代码：830882。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自聘请首创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首创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首创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6月8日与首创证券签署《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以

下简称“《终止协议》”）。同时于2018年6月4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均约定自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上述《终止协议》和《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佳龙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7日